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边境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参照双方于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七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处理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协定》(以下简称“临时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以下简称“贸易协定”),

为了加强两国睦邻友好关系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两国边境地区的贸易合作,

达成协议如下:

* 1998年10月19日签订于北京并于同日生效。——编者注

第 一 条

本协定中的“边境贸易”是指按照各自国家的规定可以在两国边境地区从事边境贸易的企业和边境地区的居民，通过根据“临时协定”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开放的中国广西、云南两省区和越南广宁、谅山、高平、河江、老街、莱州六省的两国陆地边境口岸和边民互市点进行的贸易活动。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鼓励和促进两国边境贸易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并加强协调、采取措施打击走私和贸易欺诈行为。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规定的边境贸易活动必须在符合本协定和各自国家的法律的基础上进行。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确认，边境贸易中进行交易的商品包括

除双方各自规定禁止进出口商品目录之外的各种商品。属于配额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根据双方各自规定执行。

第 五 条

边境贸易须按照交易双方同意的支付方式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或人民币或越南盾办理支付、结算。有关支付、结算的具体事宜由两国中央银行商定。

第 六 条

为了保障消费者利益，保护生产，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缔约双方同意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边境贸易中商品质量管理，并授权各自的商检部门按照交易双方合同规定的标准对边境贸易进出口商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并出具商检证书。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同意相互为双方的有关机构举办边境贸易交易会、洽谈会、展览会和招商会等促进边境贸易的活动提供方便和便利。

第 八 条

为保证本协定的执行，缔约双方同意双方政府主管部门和边境当局将根据需要举行磋商，协调和解决边境贸易中出现的和可能出现的纠纷或问题。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贸易部根据实际情况签署实施本协定的具体文件。必要时，缔约双方将授权各自相应的省级边境地方政府根据本协定的规定签署有关具体协议。

第 十 条

缔约双方同意，本协定其他未尽事宜，将按“临时协定”和“贸易协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 十 一 条

缔约双方经书面协商一致，可对本协定作出修改、补充。缔约一方自收到另一方关于修改、补充协

定的建议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当给予书面答复。修改和补充的内容自双方具体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第十二条

对于在本协定解释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缔约双方将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

第十三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在本协定期满前三个月，如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三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九日在北京签字，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孙广相

(签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梅文瑜

(签字)